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028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陸資投資事業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既有建物之增建部分，是否需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6月5日府授地權一字第1120154814號函。
- 二、旨揭辦法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訂定之，按該條81年制定時立法理由二，所稱「取得」，指取得物權而言，包括原始取得及繼受取得在內。復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1點第1項規定，已登記之建物在同一建號下就增建部分申請登記時，應以「增建」為登記原因，並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辦理登記。是以，旨揭公司就既有建號建物辦理增建，雖無新增建號，惟該增建部分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仍屬原始取得，故需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地權科 收文:112/06/16



1120171094

無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



裝

訂

線

